

渝工业职院发〔2019〕11号

关于印发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 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15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宣传贯彻。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6 月 26 日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以及《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教职工，含在编人员、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外聘人员、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等聘用在我院工作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

第三条 政治方向

（一）在课堂教学(含实践)、技能比赛、学术交流、研讨、论坛等公开场合或在网站、微博(群)、微信(群)、贴吧(群)、支付宝群,QQ(群)等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等平台发布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

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言论。

（二）在学院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三）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第四条 爱国守法

（一）危害国家统一，损害国家利益、国家尊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二）破坏民族团结，伤害民族情感，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违反上级和学院保密制度，公开泄密。

第五条 文化传播

（一）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二）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或者组织、煽动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

（三）散布虚假信息，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等人身攻击。

第六条 教书育人

（一）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认定按照《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渝工业职院发〔2018〕62号）执行。

第七条 关爱学生

（一）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技能、实践、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二）对给自己提出不同意见的学生进行打击报复。

（三）开展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四）介绍或吸纳学生参加传销等非法组织。

第八条 言行雅正

（一）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二）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第九条 学术规范

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按照《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渝工业职院发〔2016〕23号）执行。

第十条 公平诚信

（一）伪造自己或他人相关证明材料、学生成绩（单）及证书等。

（二）在招生、考试（补考）、评优（评先）、入党（竞选学生干部）、奖（助）学金评定、就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索要贿赂、收取好处等徇私舞弊行为。

（三）在职称评审、考核奖惩等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

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行为。

第十一条 廉洁自律

（一）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二）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行为。

（三）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牟利或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十二条 奉献社会

（一）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二）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

第十三条 举报受理程序

各二级单位均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为监督单位。各二级单位每学期末以书面形式报告本部门（学院）职工有无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一）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上报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和纪检监察部门，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涉及处级领导干部的举报，由学院纪委监察处会同相关部

门进行调查核实。

（二）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联合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分管院领导。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根据党规党纪有关规定执行。属于学术范围的，由院学术委员会鉴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经分管院领导审核批准后，视其严重程度，提交学院会议研究、审议处理决定。

（六）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学院处理决定并予以公示。

（七）处理结果将存入个人档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十四条 申诉和复核

（一）15 日内，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向党委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提供相应证据。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申诉后 30 日内提请学院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二）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十五条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

教职工发生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项目、科研项目等资格。

（二）情节较重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对各二级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不按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上报本单位职工师德师风

失范行为监察情况；

（三）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四）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五）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六）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院分别作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院授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